证券代码: 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杨建明变更为装备集团,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5 号 12-13 楼	
注册资本	17,89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日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和服务;	
	汽车销售; 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	
	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项目投资; 电子机械技术服务; 销售: 建筑材	
	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医疗	

	用品及器材, 劳动防护用品, 医疗器械; 物业			
	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			
	{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			
	(1)、6(1)、8(1)、8(2)的批发(无储			
	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			
	具体按危险化学品许可的范围经营};制造: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旋波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_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	本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_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装备集团因看好双剑股份的发展前景,故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两次受让公司股东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目的,同时也是其完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第一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完成,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杨建明变为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杨建明变为装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g.com.cn)披露了《完成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第一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第二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杨建明变为装备集团,装备集团收购公司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装备集团将推动双剑股份快速发展,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双 剑股份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双剑股份的价值和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并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己披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	
		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	
		动报告书(杨建明)》(公告编号:2024-029)、	
		《权益变动报告书(装备集团)》(公告编	
		号:2024-031), 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权	
		益变动报告书(装备集团)》(公告编	
		号:2025-004)等相关文件。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	隹程	序记	井展
JVUI	ᅛ	/ 」 ^	<u>・・</u> /レ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后,装备集团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装备集团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业务。

(四) 其他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拟变更事项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杨建明/程开权/阳光明/郑家斌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 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 (三)《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 (四)《杨建明与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